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朱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有关承诺的情况。

朱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晓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简历

王晓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7年8月，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德勤（新加坡）会计师事务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21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子公司上海珩烽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王晓洋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